附件4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机构

负责人）营业执照告知承诺书

一、政府部门告知

（一）申请材料名称

营业执照。

（二）申请材料设定依据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资金数额、仪器设备和实验室、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等。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二）有不少于二十万至一百万元人民币的资金；（三）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四）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仪器、设备；（五）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六）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司法鉴定人。

（四）违诺失信法律后果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二）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四）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七）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八）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九）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政府部门职责

市、区司法局应当加强对申请材料告知承诺事项的核查核验工作，明确核查内容，通过与市场监管、住建委等部门联系沟通，采取抽查、现场调查、函询或者网络核验等多种方式对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核查核验。在日常工作中要综合运用行政执法检查、年度检查考核等方式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对申请人提供相关告知承诺制咨询解释工作，申请人可通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外行政审批咨询电话或者当面进行咨询。

对在核查核验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不实承诺、提交虚假材料的，要视情形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许可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将申请人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六）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因不实承诺、提交虚假材料，被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许可、备案或者予以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七）承诺书是否公开

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纳入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二、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营业执照由 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名称： ，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住所： 。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名：

日 期：